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党组 关于八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6日至12月30日，区委授权第五巡察组对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党组（以下简称区公资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3月27日，区委授权第五巡察组向我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区公资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区委授权第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对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全盘认领，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切实担负起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一是迅速统一思想。4月2日组织区公资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召开动员会议，认真传达贯彻3月27日区委授权第五巡察组巡察区属国资国企系统党支部情况反馈会精神，并研究部署中心整改落实意见，强调将巡察整改工作与中心业务工作相融合，不断增强做好

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精心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事项，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安排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4月21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党组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方案分3个阶段有序推进整改工作。三是加强统筹指挥。整改期间，先后召开5次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党组书记汤剑星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以身作则亲自抓、带头改，以上率下抓好班子带队伍，定期组织专题整改会议，推动整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层层传导压力。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党建工作重中之重，把任务细化到各股室（中心），把责任细化到岗位人头上，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按照规定时间进度逐一对账销号。三是形成整改工作闭环。建立对账销号制度，每项整改工作销号时，由责任股室负责准备达到整改要求和成效的验证材料，经严格把关、统一审核销账，实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的目的。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

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重点组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等专题学习，均结合我中心实际研究工作研究思路举措，形成中心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关于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方面。

一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激发国企管理人员积极性。中心已拟定我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优化，刚性兑现“薪酬与业绩绑定”机制，同时，集团公司同步进行薪酬与考核制度优化，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将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岗位贡献挂钩。

二是重构审批权限。中心已结合区委、区政府通过的国企经营优化方案，修订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权责清单，除重大投融资、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运作外，其余事项一律由企业自主决策。

三是继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区属国企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健全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从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三）关于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方面。

一是完善内审制度。2025年，制定并印发了区公资中心内部审计制度。

二是开展内审工作。制定了《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对区属国有企业开展 2025 年度内部审计的工作方案》，聘请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家区属国企开展 2025 年内审工作。

三是强化整改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均全部整改完毕。后续将每年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对国企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自 2025 年起，三年内实现中心所监管国有企业内审工作全覆盖。

（四）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方面。

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中心组理论学习意识形态专题学习。

二是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9 月开展了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党委会议意识形态“第一议题”学习。

三是按规定落实“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每年至少 4 次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2025 年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每季度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形成会纪，推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五）关于统战工作方面。

一是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纳入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开展统战工作专题学习。

二是组建中心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将民主党派人士、无

党派人士纳入学习小组成员，并组织开展青年小组学习。

三是配合开展好民主党派人士专题调研、专题讲座、专题培训等，听取民主党派人士和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宣传党内法规，共同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六）关于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方面。

区国资股、国资中心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剖析情况。通过分析，群众诉求主要集中在三类问题：一是停车服务类；二是国有资产商铺运营管理类；三是老旧物业修缮类，为优化工作成效，我中心要求有关股室和企业做到：

一是健全闭环办理机制，规范股室及下属企业工单接收、研判、办理、反馈、回访全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回复标准和责任分工。要求对商铺运营类以及房屋修缮类的问题，按照先急后缓及实际情况认真解决落实，如不能立即解决的，对群众要做到耐心倾听、细致解释、文明用语，全面提升服务态度和沟通水平。

二是强化设备规范运维与升级建设。针对路边停车问题，一方面统筹推进设备更新换代，针对设备反应迟缓、数据上传滞后、夜间识别不清、车牌识别有误等问题，参照行业主流标准，有序谋划设备升级改造，拟更换为手持终端联动智能高位视频桩等新型设备，全面提升车牌识别率，确保订单生成准确性。另一方面做好换代过渡期保障，在新设备

投用前，加大路面巡查频次和人力投入，及时排查处置设备故障、校准泊位信息，规范现场操作流程，第一时间发现并整改泊位错单、漏单问题，切实保障停车运营秩序和群众出行体验。

三是建立不满意工单督办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核实办理情况，开展二次回访和问题复核，推动群众诉求从“办结”向“办好”转变。目前相关整改措施已全面落地，后续将持续跟踪工单办理质效，切实提升国资领域政务服务水平。

（七）关于工会费用支出方面。

已根据广东省总工会 2025 年 1 月新修订的《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粤工总〔2025〕1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4 月重新修订并印发了《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加强工会支出审批。

（八）关于公务用车制度、租赁车辆方面。

一是结合区机关事务局出台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针对审批流程重新修改并印发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公务用车台账管理，做好租赁车辆使用登记。

（九）关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区公资中心对区国企安

全生产监管方面。

一是已制定《区国资中心2025年国资国企系统安全生产检查计划》，2025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每季度召开了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已对所有实体运行企业进行了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

二是结合企业营业实际，更新完善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度、应急值守、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四项制度。

三是督查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大型安全生产演练。

（十）关于采购程序方面。

一是已制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模式、采购细则、采购流程等。

二是对国资中心负责公房维修的工作人员及资料员进行了采购业务方面的培训学习，完善评估拍卖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定。

三是2025年以来公房维修、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工程服务均通过政府采购系统购买选取。

（十一）关于理论学习方面。

一是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5年理论学习计划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4月起扩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人员范围至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

二是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重要论述、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论述、意识形态等专题学习,参学人员结合工作责任及岗位实际进行研讨交流,形成中心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十二) 关于发展党员方面。

一是已组织开展发展党员资料完整性检查,并要求下属党支部进行自查,进一步核查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完整性,共排查入党材料 22 份。

二是组织国资国企党建专题培训班,专题学习《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党员全程纪实手册》,规范发展党员流程,2025 年至 2026 年第一季度系统内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20 名、接收预备党员 8 名、按期转正 4 名,均对其入党材料进行仔细审核。

(十三) 关于干部职工因私出境审批方面。

严格规范中心干部职工及国企中层干部因私出境审批工作,对现有的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出入境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加强了出入境管理,对出入境人员均按程序审批,相关审批材料齐全并及时落实回访。

(十四) 关于国企干部管理方面。

已组织区属国企经理层以上干部开展本人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自查、领导干部兼职自查,并报中心备案。暂无发现本人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

（十五）关于落实选人用人有关制度要求方面。

2025年3月至4月开展了重点业务股室股长轮岗，提拔股级干部1名，均按照动议、征求意见、考察、党组研究任命等程序依法依规开展。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反馈意见，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巩固整改成效，切实把存在问题整改到位，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领会、充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国资国企落地落实。

二是保持力度不变，提升整改实效。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阶段性完成、长期推进的事项，加大日常调度力度，常抓不懈、确保尽快取得实效。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进一步压紧压实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

员“一岗双责”，加强干部队伍经常性教育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持之以恒狠抓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切实将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国资国企推动“上台阶”的持续动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6年9月21日至9月25日。联系方式：电话 0763-5899732；邮政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玄真路49号四楼；电子邮箱 523355572@qq.com。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党组

2026年9月20日

